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77**
投 诉 人： 胜牌许可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万振刚
争议域名： < valvolinetec.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胜牌许可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Valvoline Licens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LC)，地址为 美国，肯塔基州 40509，莱克星顿，胜牌路 100 号。

被投诉人为万振刚，地址为湖北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189 号。

争议域名为 < valvolinetec.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注册地址为：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7 月 21 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20 年 7 月 2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确认注册信息。

2020 年 7 月 2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20 年 7 月 23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万振刚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 年 8 月 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书。

2020年8月14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的投诉书。

2020年8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2020年8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20年9月4日）提交答辩书。

2020年9月8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9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候选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9月14日，罗衡律师接受中心指定。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20年9月29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胜牌许可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Valvoline Licens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LC）是胜牌公司（Valvoline, Inc.）旗下的子公司。胜牌公司于1866年成立，旗下的品牌“VALVOLINE”是全球历史最悠久的润滑油品牌。胜牌公司曾隶属1924年成立的亚什兰集团（Ashland）。亚什兰集团是财富杂志评定的世界500强企业，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亚什兰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化工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创新的化学品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亚什兰集团于2015年宣布将分拆成两家上市公司：亚什兰旗下的胜牌（Valvoline）润滑油业务将成立为一家新的上市公司，剩余的专用化学品业务注入新的亚什兰公司。胜牌公司随后于2016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号为「VVV」。

截至2019年，胜牌在全球拥有超过2,500商标，包括“VALVOLINE”及

 (V图形)”。在中国，投诉人拥有“VALVOLINE”系列商标的在先注册。证据五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的包含“VALVOLINE”字样的商标的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VALVOLINE	4	162814	1980年07月15日	1982年09月30日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4	2020512	1999年12月02日	2005年02月21日
	4	1972160	2001年08月15日	2003年08月07日
VALVOLINE	2	5623483	2006年09月22日	2009年11月07日
VALVOLINE	37	5623481	2006年09月22日	2009年12月21日
VALVOLINE	5	5623482	2006年09月22日	2009年11月14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在 *Wal-Mart Stores, Inc. v.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案号 D2000-0662) 案件中，专家组认为，当域名包括商标时，无论域名中包含其它字词，就本政策而言，域名与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VALVOLINE”的商标和商号，由于该商标和商号位于争议域名的前面，因此很容易被识别，其并非包括在一长串字母中，也不埋在争议域名的中间。另外，“tec”可作为英文单词“technology”的缩写，中文意思为技术、科技，仅为描述性的使用。投诉人多年来致力研发不同的汽车配件，对汽车技术发展有重要帮助。争议域名中的“tec”并没有显著性可以指投诉人得汽车备件技术。加上本身汽车与科技已经有一定关联性。“tec”与被投诉人的名称也没有关联。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的“tec”并没有显著性。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商号“VALVOLINE”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自 1873 年起在美国注册了“”、“VALVOLINE”等商标。此外，投诉人早于 1982 年在中国注册了“VALVOLINE”第 4 类商标（注册号：

162814)。然而，争议域名仅在 2018 年 11 月 05 日在中国创建，这大大晚于“VALVOLINE”商标的注册日期。

争议域名“valvolinetec.com”完全包含了单词元素“valvoline”为其字首。此外，“valvoline”一词本身没有任何具体含义。争议域名中“valvoline”前面“tec”具有极少的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的“valvoline”商标高度相似，投诉人在该商标中享有权利，而且根据本政策第 4 (a) (i) 条，公众可能会产生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姓名为“万振刚”，与“VALVOLINE”一词毫无关系。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VALVOLINE”的商标注册或商号。

此外，争议域名中的“VALVOLINE”，除了本身具有较强的独创性，透过胜牌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全世界包括在中国的广泛使用和声誉，而很大程度地增加了其显著性。胜牌公司的产品在中国的销售种类众多，包括胜牌机油及汽车配件等。其产品中亦包括为上汽通用、奥迪、东风日产、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等知名汽车品牌和这些品牌汽车型号专制的专属养护、清洁、润滑产品。

鉴于上述情况，胜牌公司在相关商品及服务上使用“VALVOLINE”并享有很高的声誉。因此，在“VALVOLINE”标志和胜牌公司之间建立了一种独特的对应联系。被投诉人对“VALVOLINE”标志不仅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亦应该了解投诉人/胜牌公司及其“VALVOLINE”标志。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采用“VALVOLINE”作为域名，被投诉人的使用是为了假冒并误导消费者其与投诉人/胜牌公司有某种联系。

基于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根据本政策第 4 (a) (ii)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由被投诉人的以下行为可见其恶意注册并且恶意使用争议商标：-

- (1) 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可推知投诉人“VALVOLINE”商标的情况下，刻意注册与该驰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
- (2) 被投诉人与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属于一商标抢注集团，其刻意抢注投诉人的商标及争议商标以破坏竞争对手（即投诉人）的业务。

以上主张之细明如下：-

- (1) 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可推知投诉人“VALVOLINE”商标的情况下，刻意注册与该驰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

以上证据已足以证明投诉人是中外知名的车用化学品公司，且投诉人拥有的“VALVOLINE”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经投诉人调查，被投诉人为广州市汉驰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被投诉人同时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胜丰汽配经营部担任法人。以上两间公司（此后简称为“被投诉人公司”）同样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等与汽车相关的生意。尤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事同一领域的生意，被投诉人身处中国对投诉人的驰名商标“VALVOLINE”不可能毫无所悉。

然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可推知投诉人“VALVOLINE”商标的情况下，刻意于注册与该驰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此种行为已构成恶意 [参见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诉 Lin Zan Song, WIPO Case No. DBIZ2002-00066；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v. shenzhen think hi start technology co., ltd, ADNDRC Case No. HK-1100396] 。

(2) 被投诉人与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属于一商标抢注集团，其刻意抢注投诉人的商标及争议商标以破坏竞争对手（即投诉人）的业务；

投诉人有理由及证据相信被投诉人于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属一商标抢注集团，证据如下：-

被投诉人公司与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样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生意。其中广州市汉驰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的注册企业地址十分相近：-

公司名称	注册企业地址
广州市汉驰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409 号 E10
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409 号 E08

另外，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当投诉人进入争议域名时，页面显示了被投诉人的官网页面如下：



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GUANGZHOU XINCHUCHENG AUTO PARTS CO. LTD



销售服务热线
400-803-0102

品牌首页 供应产品 公司介绍 公司动态 价格查询 联系方式

源自科技的力量传递

性能可靠

无触点 精度高 可靠性高 寿命长



无触点



精度高



寿命长

• FUEL PUMP METERING VALVE
• Fuel Pump Metering Valve

• Fuel Pump System Control Valve
• Control Rail Fuel Pump Metering Valve



在线咨询

销售热线

电话: 020-87217871

传真: 020-87217871

TEL: 400-803-0102

Valvoline 亚太区


联系我们

http://www.valvoline.com

1/6

康胜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是投诉人与康明斯公司在上海共同创立的合资公司。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经是康胜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康胜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2015、2017 及 2018 年签署经销协议。该经销协议只赋予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销售康胜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在其他情况下，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得自行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因此，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拥有“VALVOLINE”的任何合法权益，也没有任何合法权益使用“VALVOLINE”的任何部分或组合作为其商号或域名。

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投诉人关联公司康胜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在明知投诉人及其“VALVOLINE”标志及产品的情况下，未经授权擅自利用投诉人商标/商号推广和销售非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产品。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更透过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亦发现广州鑫楚诚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在争议网站上使用投诉人商标“VALVOLINE”和“”，并用了“胜牌科技”，“Valvoline 亚太运营商”，“康明斯发动机全系列”和“蓝至尊广东总代理”作为宣传亮点推广和销售非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产品。其中，“Valvoline 亚太运营商”和“蓝至尊广东总代理”实属虚构。相关网络截屏如下：

Valvoline 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GUANGZHOU XINCHUCHENG AUTO PARTS CO., LTD

销售热线 400-803-0102

康明斯发动机全系列

高温可靠、性价比高、易保养
正品保证，售后无忧

服务热线：
13560096009



产品展示区 1

康明斯 4.5L 柴油发动机 P445 康明斯 4.5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6.7L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产品展示区 2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Valvoline 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GUANGZHOU XINCHUCHENG AUTO PARTS CO., LTD

销售热线 400-803-0102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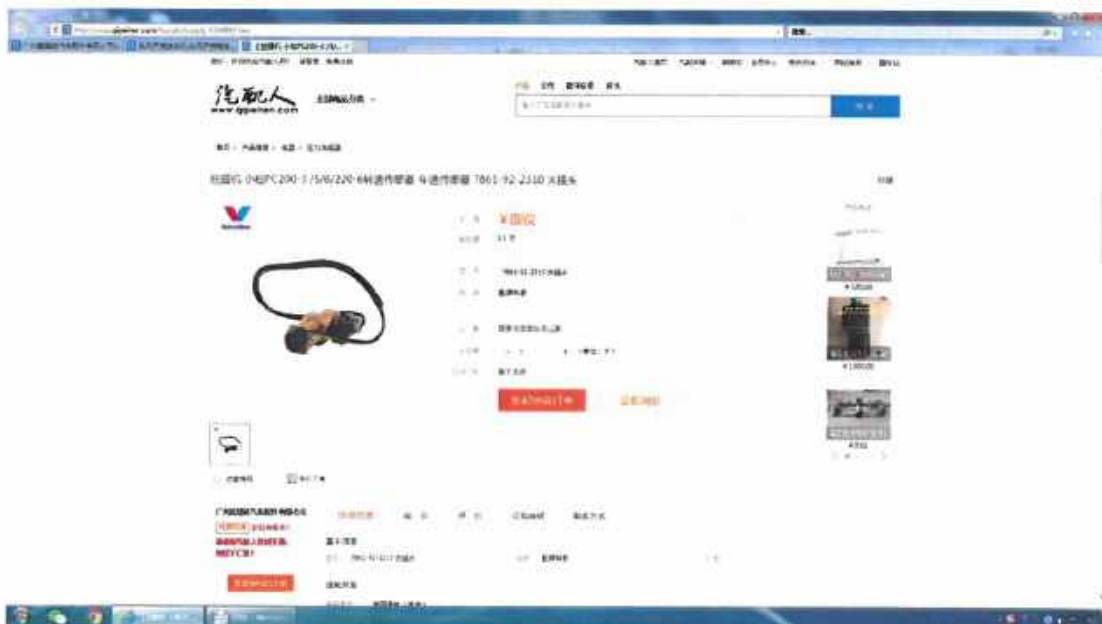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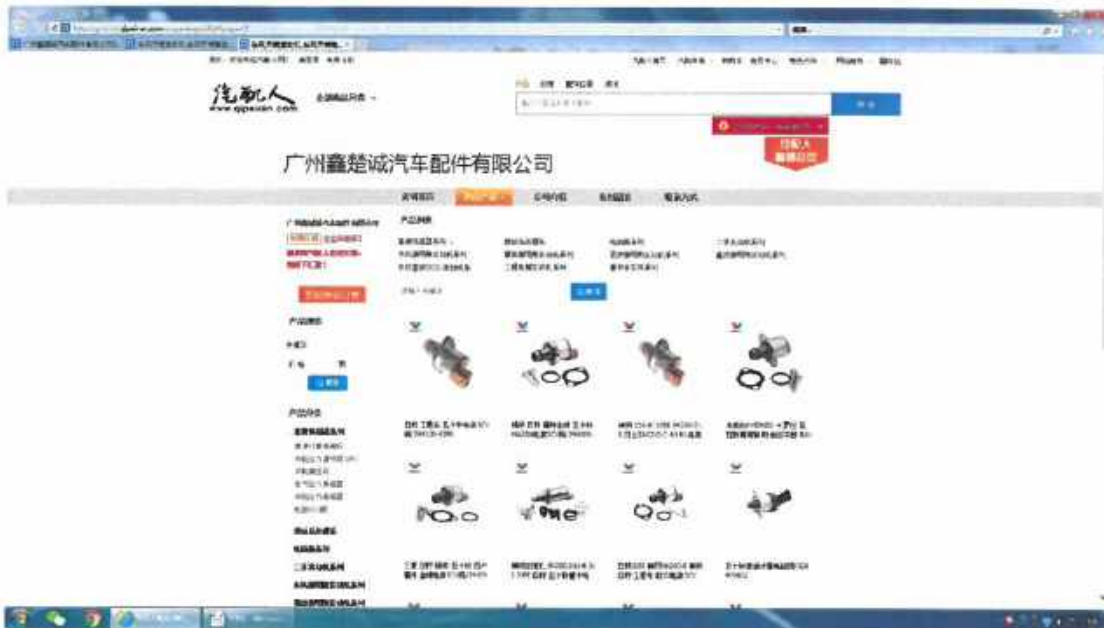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 6.7L 柴油发动机



投诉人经查询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另一网站（<http://gzxc.cn.qipeiren.com/page/>）同样发现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

该网站使用投诉人商标“VALVOLINE”和“*Valvoline*”，并用了“胜牌科技”，“Valvoline 亚太运营商”，“康明斯发动机全系列”和“蓝至尊广东总代理”作为宣传亮点推广和销售非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产品。相关网络截屏如下：







由此可见，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和其“VALVOLINE”系列商标有确实知悉。而被投诉人极有可能与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属同一商标抢注集团。此商标抢注集团故意注册完全包含投诉人的“VALVOLINE”商标及整体与投诉人商标相似的域名、而使人产生混淆以谋取商业利益及破坏竞争对手（即投诉人）的业务。

此外，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亦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即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商标注册。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经授权擅自抢注了以下投诉人商标：-

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申请注册的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状态
	30754610	2018年5月8日	35	投诉人异议成功
	30758309		12	
	30767219		9	
	30766389	12		
	30752948	9		
	30768489	35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0）商标异字第 0000053489 号《第 30754610 号“”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书》、（2020）商标异字第 0000046288 号

《第 30752948 号“”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书》、（2020）商标异字第

0000046200 号《第 30766389 号“”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书》及 (2020)

商标异字第 0000046284 号《第 30768489 号“”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书》中认为：异议人（即投诉人）提供的诸多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经异议人持续宣传和使用，异议人的“V”商标和“VALVOLINE”商标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异议（即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人曾于 2014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与异议人关联公司康胜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书，综上，被异议人对异议人及其商标应为明知。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在先使用商标整体构思、构图要素及视觉效果基本相同，被异议人未能合理说明其商标的出处，其注册目的难谓正当。鉴于异议人引证商标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抄袭、摹仿异议人商标的故意，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攫取或不正当利用他人已有的市场声誉的意图，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易使相关消费者认为被异议人与异议人具有特定关联，从而导致消费者的误认，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据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商标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第 30754610、30758309、30767219、30766389、30752948 及 30768489 号商标不予注册。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广州鑫楚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及被投诉人的另外两间关联公司（即广州市汉驰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胜丰汽配经营部）与投诉人从事同一个行业，并存在竞争关系。

域名完全包含了单词元素“VALVOLINE”。当公众在互联网上搜索“VALVOLINE”等关键词或直接在地址栏输入“VALVOLINE”时，可能会弹出争议域名的网站。如果公众被误导相信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之间存在某种关系，将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

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采用与投诉人商标高度相似的域名，它只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名誉和声誉，并为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破坏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本政策第 4 (b) (iii) 及 (iv) 条规定的情况已成立。

基于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被被投诉人恶意注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在限期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VALVOLINE”的商标专用权利，而且“VALVOLINE”一字并非字典里收录的英文单字，因此投诉人的“VALVOLINE”商标有很高的标识性。

争议域名 < valvolinetec.com > 中的后缀“tec”一般会被消费者理解为“technology”的简称，是一个互联网域名的常用字和不具有显著性。因此域名中的“tec”不但起不到识别作用，反而极容易令人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提供高端技术服务或产品的网站，进而令人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官方或授权域名之一，因此和投诉人的商标有混淆性的相似。因为“VALVOLINE”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网络用户的注意力会集中在显著性和知名度较高的部分“valvoline”身上，而不是缺乏显著性的“tec”上。另外，争议域名和“VALVOLINE”商标仍存有很高的相似度，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或论据的情况下，专家组仍会就争议域名中“VALVOLINE”这一部分具有极高标识性一点，从而判定争议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对“VALVOLINE”商标享有《政策》第 4(a)(i)条所要求的权利，且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近似。

B)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c)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投诉人指出从未有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VALVOLINE”商标或投诉人的名字，或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上的关系。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亦大大晚于投诉人“VALVOLINE”商标的注册日期。而且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就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提交任何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一个销售 Valvoline 润滑油的经销商。判断使用包含已有商标作为域名的中间商或分销商是否出于善意，主要是看其是否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被投诉人必须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实际提供商品或服务；（2）被投诉人必须使用该网站仅用于销售争议域名所包含的商标的产品，否则，被投诉人就有可能是引诱网络消费者转向其它商


品；（3）该网站必须说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不允许错误的表明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网站，或者作为一个销售代理而声称是官方网站；（4）被投诉人不得利用争议域名垄断市场。（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 WIPO Case No.D2001-0903；*Experian Information Solutions, Inc. v. Credit Research, Inc.*, WIPO Case No.D2002-0095；*Intex Recreation Corp. v. RBT, Inc.*, Ira Weinstein, WIPO Case No.D2010-0119）。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来推广其业务和其他品牌的产品或服务，网站上没有说明与投诉人的关系，有利用争议域名来误导消费者访问该网站和误导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的服务是得到投诉人的授权的嫌疑，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valvolinetec.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

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